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铮翔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业务整合顺利平稳进行，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耐特光学”）的增资金额，公司以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1-15幢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向康耐特光学增资，其中7,000万元计入康耐特光学实收资本，其余计入康耐特光学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康耐特光学的注册资本将从23,700万元增加至30,700万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增资金额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1日